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3286號

原告 吳俊憲

訴訟代理人 陳鎮 律師

張嘉育 律師

被告 富麗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鉅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屆期於民國109年8月14日提示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票是訴外人陳淑惠向被告借票使用，借票予陳淑惠時，被告已在系爭支票上蓋用發票章，金額未填寫，陳淑惠要使用系爭支票時必須告知被告，但陳淑惠未告知被告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持有以被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支票，經提示後遭退票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原本，經核與卷附影本相符為證，且被告對於系爭支票上發票人印文真正並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正。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

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蓋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之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678號、64年台上字第154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準此，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本無庸就其取得支票之原因或有無對價關係等項，負證明之責，票據債務人如有抗辯，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其抗辯事項負舉證責任，且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本件被告係因訴外人陳淑惠向被告借票使用，而交付系爭支票予陳淑惠，堪認兩造間就系爭支票並非直接之前、後手關係，是依上揭法條規定及說明，票據債務人即被告自不得以其與原告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之原告甚明，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原告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有何不得享有票據權利之情形，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2.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2項有明文規定，其立法理由略以：「當事人間基於事實上需要，對於票據上部分應記載之事項不能即時確定，須俟日後確定始能補充者，宜容許發票人先簽發票據，交由他人依事先之合意補填，以減少交易上之困難。…此種輾轉讓與他人之票據，經他人依事先之合意予以補填，發票人仍應依票據文義負責。惟為防止糾紛，明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善意取得之票據，主張無效」。又票據債務人授權

01 執票人填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並不限於絕對的應記載事
02 項，即相對的應記載事項，亦可授權為之；票據法第11條第1
03 項固規定，欠缺該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
04 據無效。但此項規定，並不否定空白票據補充權之存在；票
05 據上應記載之事項，如未記載，其票據固屬無效，惟發票人
06 非不得授權第三人補填，以完成票據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
07 上第3896號、71年度台上字第1474號、70年度台上字第4447
08 號裁判要旨參照），且票據上所有應記載事項，均得授權為
09 之，並未將金額之記載除外（臺灣高等法院81年10月13日(81)
10 廳民一字第16977號民事法律座談會研究意見可資參照）。準
11 此，空白授權票據為我國票據法及實務所承認，且票據之應
12 記載事項，均得授權由執票人補充填載。本件系爭支票係被
13 告因訴外人陳淑惠向被告借票使用，而由被告自行在系爭支
14 票蓋用發票人章後交付予陳淑惠，且依被告所稱陳淑惠要使
15 用時須告知被告等情以觀，被告顯已將系爭支票之其他應記
16 載事項如發票日、金額等授權予陳淑惠自行填載，而合於前
17 揭空白授權票據之情形，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原告取得系爭支
18 票係出於惡意，已如前述。從而，系爭支票之應記載事項既
19 經補充完成，被告之發票行為即屬完成，並由原告善意取得
20 已具備應記載事項之系爭支票，被告自應對執票人即原告負
21 發票人責任，不得更主張票據無效。

22 (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
23 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24 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
25 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原告持有被告名義簽發，已補充完成票據應記載事項之系
27 爭支票，屆期提示不獲付款，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
28 及自付款提示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萬
30 元，及自提示日即109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判決之事證已為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被告請求傳喚證人陳淑惠，經本院通知證人於110年2月2日到庭，證人未到庭，經本院審核認與判決之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亦無再傳喚證人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准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9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文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何惠文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利息起算日
1	109年7月28日	富麗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神岡區農會信用部	100萬元	SK0000000	109年8月14日